

现代汉语“没”与句中“了”的时体属性研究

潘 泰

[摘 要] 现代汉语中的否定词“没”的使用主要受时制方面的限制,它表示的是“已然”的时制意义,可以用于先事时、方事时、过去时、现在时,但不可以用于将来时、后事时。位于句中的“了₁”至少包括两个:其一是具有先事时意义或者过去时意义的时制助词“了₁₁”;其二是具有动词意义,充当补语的动词弱化形式“了₁₂”。因为“没”和“了₁₁”具有相同的语法属性,所以不太能在同一小句中共现,一些共现的情况要么语感接受度不高,要么受到了语言经济性原则或其他语法条件的限制;“了₁₂”与“没”的共现基本上没有什么问题。

[关键词] “没”;句中“了”;时制;体态;共现

[中图分类号] H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3-0286-05

本文所说的“没”是指位于谓语成分之前,充当否定状语的“没”和“没有”。句中“了”是指位于动词末尾、以后还有后续成分为典型情况的句中“动态助词”,即“了₁”。

一、时体总论

(一)时制

邢福义先生(2002)说,“时”(tense)表示的是行为动作的时间与参照时间(一般是说话时间)之间的时序关系,一般分过去时、现在时和将来时”。陈平(1988)认为,“所谓时制,指的是情状的发生时间、说话时间和时轴上另外一个时间(又称为参照时间)三者在时轴上的相互关系”。

一种普遍接受的观点认为句子的时制可以分为相对时制和绝对时制两种情形。

1. 相对时制结构

所谓相对时制是指动作情状发生的时间与参照时间之间的先后关系:动作情状发生的时间(Event)先于参照时间(Reference)称之为“先事时”(Anterior),动作情状发生的时间(E)后于参照时间(R)称之为“后事时”(Posterior)。参照时间可能是句子当中的任何一个动作情状,以不同的动作情状为参照点去观察其他的动作情状,会得出不同的时制结构。

2. 绝对时制结构

所谓绝对时制是指说话时间(Speaking)与参照时间(R)之间的先后关系,我们把参照时间(R)位于说话时间(S)之前的结构叫做过去时(Past),反之则是将来时(Future)。

相对时制和绝对时制的区分是理解句子时制结构最基本的原则,很多时候人们就是因为混淆了相对时制和绝对时制的区别,才在时制问题上犯错误。

(二)体

邢福义先生(2002)说,“体”表示的是动作行为的各种阶段和状态,最常见的是完成体和未完成体(或持续体、进行体),此外还有起始体、断续体、中断体、反复体、短时体(或瞬间体)等等”。完全体是把事件过程看成一个整体,而不是把它划分成不同的阶段。现代汉语中没有特定的完全体标记,一个动作情状是否是完全体,这与它本身是否有自然的终结点有很大的关系,也与它所处的语言环境有很大的关系。非完成体则有很多形式上的标记,如:将然体,汉语中一般由“要”、“正要”等词汇的词汇意义表示;起始体,以动词后的“上”、“起来”为标记;持续体,以动词前的“在”和动词后的“着”为标记;继续

体 以动词后面的“下去”为标记, 短时体, 以动词的重叠形式为典型标记; 结束体, 以动词后的“完”作为标记。

“时”与“体”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对动作情状做出的观察, 反映在语法上就是两个密切相关的语法范畴。但是, “时”和“体”毕竟是两个不同的东西, 在语法研究中不能将二者混同起来, 也不能厚此薄彼。

二、“没”、“了”与句子的时制结构

(一)“没”主要与句子时制结构相关

我们认为, 对“没”的属性的概括, 时制说优于主客观理论。白荃(2000)认为有些句子因为谓语部分表示的是主观意愿, 所以尽管“说的都是过去或从过去延续到说话时的某件事情或某种情况”, 使用“没”进行否定都是不正确的:

(1) * 他们的服务态度很不好, 所以我没有满意。

(2) * 我小的时候, 对棒球运动没有感兴趣。

从主客观的角度来解释例(1)和(2)的确可以解释得通, 但是下面的例(3)和(4)该怎么解释呢?

(3) 对他们的服务态度, 我从来没有满意过。

(4) 在我对棒球运动还没有感兴趣时, 一场精彩的比赛激发了我的兴趣。

显然, 问题的关键还是在于例(3)和(4)相对于(1)和(2)在时制结构上发生了变化。例(1)的参照时间是“他们的服务态度很不好”, 例(2)的参照时间是“我小的时候”, “满意”、“感兴趣”这两个情状都被置于参照时间之后, 它们的相对时制结构是后事时, 所以这两句不能用“没”进行否定; 一旦如例(3)和(4)那样改变参照时间和动作情状发生时间之间的关系, 句子的时制结构由后事时变成先事时^①, 就变得可以用“没”进行否定了。

再比如, “我打算去”显然是表示主观意愿的, 但是这个句子在时制结构上具有二重性, 表现在语言事实上就是下面的对立:

(5) 我打算去

我没打算去

我不打算去

我没打算不去

* 我不打算不去

* 我不打算没去

“我打算去”中, “打算”和“去”互为参照, “打算”以“去”为参照, 是先事时, 所以使用“没”进行否定; “去”以“打算”为参照, 是后事时, 所以用“不”进行否定, “我没打算不去”符合相对时制结构的要求, 句子成立。其他不符合时制结构要求的“我不打算不去”、“我不打算没去”就都不合法。

1. 从时制的角度看, “没”具有已然の時制意义

从时制的角度来看, 我们可以把“没”的时制意义概括为“已然”。所谓“已然”, 是一种概括的时制意义, 包括先事时、方事时、过去时、现在时, 但不包括后事时、将来时, 后两种时制属于与“已然”相对的“未然”。现代汉语中的两个否定词“没”和“不”在时制上有具体的分工: “没”用于否定已然时, “不”用于否定一般时和未然时。

我们都知道, 动词“有”在语法化的进程中, 早就开始充当表示已然の時制助词。既然“有”是表示已然の時制标记, 那么其否定形式“没有”也就“天然”包含有已然の時制意义, 这大概是可以站得住脚的。

2. 从体态的角度看, “没”的使用不受体态的限制

“没”否定的既可以是完全体, 也可以是非完全体的起始体、继续体、持续体等等。例如:

(6) 大家敢怒而不敢言的在那里立着, 心中并没有给刘四爷念着吉祥话儿。(老舍《骆驼祥子》)

(7) 这晚香正是一个做生意未久的姑娘, 没有红起来。(张恨水《金粉世家》)

(8) 燕西一口气没有和缓下去, 只有越说越僵的, 总是极端地隐忍着。(张恨水《金粉世家》)

例(6)是持续体, 例(7)是起始体, 例(8)是继续体, 句中加点的部分是这些体范畴的标记, 它们都可以用“没”来进行否定, 可见“没”并非只能用于完全体, 也并非总是和特定的体范畴相关。

(二)“了”主要也是与句子时制结构相关

1. 绝大部分句中“了”是时制标记, 而不是体态标记

不论是“完成”还是“实现”, 赞成体态说的学者无一例外的将时制问题排除在外。比如刘勋宁(1988)就认为“这种‘实现体’与‘时’没有关系, 因而V表示的动作或事态不论是过去发生的、现在发生的、还是将来发生的, V都可以带‘了’”。他举了这么些例子

(9)等到秋天,我们就卖地,卖了地就进城找你姑妈去。

(10)昨儿买了沙发,这会儿买了大衣柜,赶明儿买了自行车就齐了。

这里的问题明显就是混淆了绝对时制和相对时制。如例(10),不管是昨天、今天、还是明天,“买”这个动作情状相对于“齐了”这一情状而言,都发生在过去;如果去掉这一参照时间,说成“*昨儿买了沙发,这会儿买了大衣柜,赶明儿买了自行车”,句子马上就不能成立。例(9)更能说明问题,第一个“卖地”前面有个“就”,标志出其参照时间是“秋天”,这个“卖地”在时轴上位于“秋天”的后面,所以不能说成“*等到秋天,我们就卖了地。”第二个“卖地”后面有个“就”,标志出其参照时间是“进城找你姑妈去”,这个“卖地”在时轴上位于这个参照时间的前面,所以才自然而然地用上了句中“了₁”。

例(9)时制结构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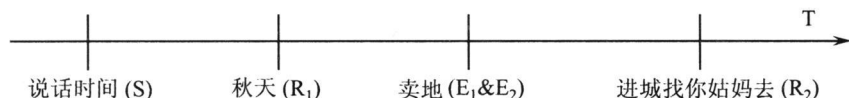


图 1 例(9)的时制结构图

E_1 的参照时间是 R_1 ,这是简单将来时,不允许“了₁”的出现; E_2 的参照时间时 R_2 ,是事先将来时,可以出现“了₁”。

事实上,和“没”一样,除了将然体和部分持续体以外,大部分“体”形式几乎都允许与作为时制标记的“了₁”共现。例如:

(11)俞茜送过了药,端着一盘空瓶、空杯子径直地走了出去。(欧阳山《红日》)

(12)刘立本在亲家母家里吃完饭,就圪蹴在这里等上了明楼。(路遥《人生》)

(13)他笑了起来,幽默地说:“真可惜,……”(张洁《爱,是不能忘记的》)

(14)我端详着那照片的时候,她就一个人絮絮叨叨地讲了下去……(高中语文课本第二册)

例(11)~(14)都有比较明确的体标记(例句加点部分),但是句子当中同时又出现了“了₁”,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这里的“了₁”并非与特定“体”意义相关的体态标记。

为了表示区别,我们可以把这种用在句子当中,表示时制范畴的“了₁”称为“了₁₁”。

2. 句中“了₁”并非统一体,必须予以分化

吕叔湘先生(1980)指出,“有些动词后面的‘了₁’表示动作有了结果,跟加在动词后面的‘掉’很相似。这类动词有:‘忘、丢、关、喝、吃、咽、吞、泼、洒、扔、放、涂、抹、擦、碰、砸、摔、磕、撞、踩、伤’等。”这些动词和“了₁”一起使用时,“了₁”往往具有类似“掉、住、上、下、着(zháo)”等比较实在的意义,我们把这样的“了₁”叫做“了₁₂”。

我们提供一种鉴别“了₁₂”的方法。我们知道,有些祈使句,如“V了O(吧)!”或者“别V了O!”等不可能具有先事时或者过去时的意义,句中的“了₁”也不可能用来表示句子的时制特征,它们都可以用充当补语的实词来替换,例如:

(15)喝了这碗药吧,喝了病就好了。→喝下这碗药吧,喝了病就好了。

(16)别忘了这些事!→别忘掉这些事!

三、“没”与句中“了₁”的共现考察

一个合理的假设是:如果某句中“了₁”是具有先事时或者过去时意义的“了₁₁”,那么它和同样具有先事时或者过去时意义的“没(有)”就不大能同时出现,因为一个句子当中确实没必要有两个表示同样时制意义的标记;反之,如果某句中的“了₁”是实义动词“了₁₂”,它不表达时制或者体态意义,那就应该能够和“没”比较自由的共现。为验证这个假设,我们对华中师范大学语言及语言教育研究中心的近5000万字的现代汉语电子语料库进行了仔细的检索,一共得到了229个没有重复“没”与“了₁”共现得的例句,具体情况分析如下。我们先来看“了₁₂”。

(一)“没”与“了₁₂”的共现

“没”与“了₁₂”共现的情况一共有128例,占总量的一半以上,分三种情况:

1. 没+“忘”类动词+了₁₂+O

“忘”类动词是吕叔湘先生(1980)所说的那类动词,这些动词句中“没”和“了₁”可以共现,我们一共检索到了115个没有重复的例句,如:

(17)他骑车骑得很警觉,既没有撞了过路的老太太,也没有惹恼过警察。(张承志《北方的河》)

(18)(睐娘:“是奴婢不老成,主子没踩了我……”(二月河《乾隆皇帝》)

“忘”类动词有:V+不+了+O这样的否定形式,其中的“了”不仅在读音上读作“liǎo”,而且它前面的“不”将它与

动词隔开, 排除了它是“附着性”强的助词的可能性, 更能证明它是个实义动词。

2. 没+其他谓语+了₁₂+O

这种格式一共有 13 例, 如:

(19) 周毛旦说: “村里人没齐了心, 你一只手也拍不响!” (马烽、西戎《吕梁英雄传》)

(20) 就连苏金荣这个阴险的家伙, 几十年也没有怎样了他! …… (李晓明、韩安庆《平原枪声》)

这些不同类型的谓语同样可以进入具有后事时特点的祈使句, 其后的“了₁”也应该是“了₁₂”。

(二) 没”与“了₁₁”的共现

和最初的设想不尽相同, 我们得到了 101 个“没”与“了₁₁”共现的例句, 具体分类如下:

1. 没+量化状语+V+了₁₁+O

一共 4 例, 如:

(21) 他们只恨父母没多给了他们两条腿! (老舍《四世同堂》)

(22) 对儿女, 我没有偏过心, 都一样的对待! 我并没少爱了一点老二呀…… (老舍《四世同堂》)

“没+量化状语+V+了₁₁+O”中的量化状语是必要的, 试着去掉这些量化状语它们就不成立。

2. 没+V+补语+了₁₁+O

一共 45 例, 例如:

(23) 深知杜竹斋为人的吴荪甫此时却百密一疏, 竟没有看透了竹斋的心曲。 (茅盾《子夜》)

(24) “这小蛮子原来有把短剑藏在靴里, 真是古怪, 当时没搜了出来。” (金庸《鹿鼎记》)

这些位于动词谓语和补语之间的“了₁”也只可能是“了₁₁”, 只要我们去掉这些“了₁₁”, 它们就可能构成具有命令口气的祈使句。

3. 没+V+了₁₁+量化宾语

“量化宾语”是指前有表示数量的成分的宾语, 一共 14 例, 例如:

(25) 到街上没走了几步, 迎面见康三保背着三把大锯, 走了过来…… (马烽、西戎《吕梁英雄传》)

(26) 他看她和黄妈磨过年的粉, 但还没有磨了三升, 就向她叫…… (柔石《为奴隶的母亲》)

“量化宾语”的量化成分在构成这一格式中是必需的, 这些例句在删除“了₁”之后, 可以进入“别+V+O”格式, 所以其中的“了₁”也是“了₁₁”。

4. 没+光杆V+了₁₁+光杆O

这样的形式在我们的检索结果中一共有 38 例, 我们把老舍的 5 个例句都列在下面:

(27) 我阅读了一些参考资料……可是, 那都并没有帮助我满腹满馅的了解了龙须沟。 (《老舍自传》)

(28) 婚夕, 祥子才明白: 虎妞并没有怀了孕。 (《骆驼祥子》)

(29) 他觉得端午节有了着落, 连日本人也未能消灭了它。 (《四世同堂》)

(30) 她第一没有分身术, 第二还没征服了时间, 能教时间老等着她。 (《四世同堂》)

(31) 该杀的没杀, 不该杀的倒丧了命, 结果是天天杀人, 而一点没伸明了正义。 (《猫城记》)

(三) 关于“没”和“了₁”共现情况的分析

1. “了₁”的分化是可行而且必要的

我们对“没”与“了₁₁”共现的情况进行了语感调查, 发现各种不同的结构都有不同程度的不可接受率, 其中尤以动词和宾语均是光杆形式的句子为甚, 不可接受率高达 49%。这说明, “没”与“了₁₁”共现是比较困难的, 或者不太符合语感, 或者其他的限制条件, “了₁₁”和“了₁₂”的分化是可行而且必要的。

2. “没”与“了₁”的共现受语言经济性原则的制约

我们认为, 两种成分不同现, 不外有两种原因: 一是两种成分的意义不同, 相互之间存在着某些冲突, 二者不能共现; 二是两种成分意义相同, 两种意义相同的成分没有必要出现, 所以二者不能共现。第一种情况的制约性是很强的, 比如表示将来的“将、会”不能和表示先事时或过去时意义的“了₁₁”共现, 就是这个原因。第二种情况, 我们可以认为是受了语言的经济性原则的制约。所谓经济性原则就是说语言普遍都有一种追求简约的趋向, 它趋向于限制语言形式以最简单的形式出现。和第一种情况不同, 经济性原则的制约性不强, 它是一种趋向性的原则。在实际的语言中, 我们还可以看到不少两种同义成分同现的情况。比如“正、在”与“着、呢”、“已经”和“了₁₁”、“没”与“在、着”等都有同现的情况。“没”和“了₁₁”的共现正是受到了语言经济性原则的限制, 二者一般不同现, 在有些地方又可以少量的有条件共现。

3. “没”与“了_I”的共现受其他语法要求的制约

需要注意的是,“没”和“了_I”共现的原因并不一定就来自于二者的相互作用,有的时候问题在别处。

比如,“忘”类动词的特殊属性可以让“没”和“了_I”自由共现。

在语感调查时,我们发现有些“没”与“了_{II}”共现的可接受性比较高,但是这些句子很多都含有“并”、“竟”、“还”、“差点儿”等字眼,这些东西本身在肯定句中就要求和句中“了_I”共现,比较:

(32)a. 他竟然看透了她的心思;睡觉前母亲还磨了三升面粉

* b. 他竟然看透她的心思; *睡觉前母亲还磨三升面粉

这也就是说,本来“没”和“了_{II}”是难以共现的,但因为在特殊的语言环境下,因为句中其他成分要求“了_{II}”的出现,所以这些实例的可接受性就好一些。

注 释:

① 和例(1)(2)先因后果的时间顺序相比,例(3)(4)延伸了“因”的时间跨度,从而让“果”置于“因”之前;其形式标记就是动词之后的“过”。

[参 考 文 献]

- [1] 白 荃:《“不”、“没(有)”教学和研究上的误区》,载《语言教学与研究》2000 年第 3 期。
- [2] 陈 平:《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载《中国语文》1988 年第 6 期。
- [3] 刘勋宁:《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载《中国语文》1988 年第 5 期。
- [4] 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 [5]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 [6] 邢福义、吴振国:《语言学概论》,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责任编辑 何坤翁)

A Study on the Tense and Aspect Characteristics of Mei(没)and Le(了)in Modern Chinese

Pan Tai

(Humanities School,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Hubei, China)

Abstract: “Mei” has the meaning of Already; it can be used in past, present, processing and anterior, but not in Future nor Posterior. “Le_I” in the middle of a clause contains two different forms at least. One (called Le_{II}) has the meaning of past or anterior. The other one (called Le₁₂) has the meaning of a particular kind of verb, and it plays the role of complement in the clause. Le_{II} is a mark of past or anterior. Because mei and Le_{II} have the same grammatical characteristic, they usually cannot coexist in one clause. However, the coexistence of Mei and Le₁₂ is out of question.

Key words: Mei(没); Le(了)in the middle of clauses; tense; aspect; coexistence